

根据《 国 工保 互 会 工互 保 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 定《 女 工 疾病互 保 活动（ 年 ） 》。

参加 女 工 疾病互 保 活动（ 年 ）后， 互 保 内会 次 患 本活动 列的 12 类 女 工 疾病的 或多 ， 会 可按 本活动 关规定领 互 金， 缓解会 家 经济困难。

凡 健康，能够 常参加 单 工 ， 年龄 16 60 的 女 工（含 、 合 、 超过 年的临 工），都可 过 单 的工会 国 工 保 互 会 办 处 参加本活动，成 本会会 。

保 会 公 的 ， 本会 接 基层工会 工参加本活动。参加本活动的女 工不得 女 工的 80%； 100 的单 女 工参加。

1. 参加本活动会费标 25 /份， 交纳会费后互 保 定 间 。 互 保 经 不得 出本活动。

2. 本活动保 年， 满 保另办 。保 满 后， 论会 否 互 金待 ， 交纳会费不 返还。

3. 会 单 供参加本活动的会 名单，包括： 名、 别、 份 号码等 。

4. 互 保 内会 参加两份本活动，超出次 。对 参加活动的单 ，本年度内 参加 活动 将 年度本单 保 办理。

5. 参加本活动的会 定 的互 保 开 ， 60 （含本 ， ）的观察 。互 保 满后，符合参加 件的会 15 内继 参加本活动将不 的 ，超过15 后 保 观察 。

#### 1. 女 工 疾病保 待

(1) 本活动 30 （含）内，会 次 患 12类女 工 疾病的 或 多 ，不 领 女 工 疾病的互 金待 ；

(2) 本活动 30 后 60 （含）内，会 次 患 12类女 工 疾病的 或 多 ，可 次 领 500 金，女 工 疾病保 待 ；

(3) 本活动 60 （不含）后，会 次 患 12类女 工 疾病 的 或 多 癌 ， 可 次 领 1000 金，女 工 疾病保 待 ；

(4) 本活动 60 （不含）后，会 次 患

12类女工疾病的或多，可  
次领15000女工病互金，女工疾病保待  
；

(5)参加本活动患本活动规定的或多女  
工疾病的会，对既疾病不女工疾病  
保待；

(6)对参加本活动并按规定领互金的会，互  
保满后次保，对既疾病不女工  
疾病保待。

2.本活动的女工疾病包括12类

- (1)发宫颈癌；
- (2)发输卵管恶瘤；
- (3)发子宫内膜癌；
- (4)毛膜癌；
- (5)发癌；
- (6)发癌、道癌；
- (7)发官瘤；
- (8)发卵巢癌；
- (9)恶卵巢交界瘤；
- (10)恶；
- (11)官的黑瘤；
- (12)导管内瘤除。

1.、军动、暴动、恐怖活动或类的

叛乱 间；

2. 能、核能 的 或辐 成的疾病；

3. 不可抗力的 害；

4. 法犯 ，从 法、犯 活动 间或 被 法  
拘留、服 间；

5. 故 ， 而导 的打斗、被 击或被谋 ；

6. 会 或 单 故 瞒、 或篡改病 、病历  
及 骗 ；

7. 酒或 酒精、毒 、管 间；

8. 酒后驾 、 驾 驾 、 驾  
或 驾 驾 不符的机动交 工具 间；

9. 疗 故导 的；

10. 不 不 疗、 工 精、怀 、分娩（含难产）、  
流产、堕 、节 （含绝 ）；

11. 精 和 碍（ 界 《疾病和 关  
健康 的国际 计分类》（ICD-10））导 的；

12. 非 可的 疗机构就 的；

13. 会 参加本活动 经或 经患本活动 的  
发 恶 瘤和 癌 的 何 或多 ，或 疾病  
会 患 本活动 列疾病；

14. ；

15. 工 、 、 病、 方承担的或 非

疾病 导 的。

女工 病 金、互 金 会 本 领。

1. 会 次 患 12 类女 工 疾病 10 内， 告 办 处 便进 调查；
2. 会 单 工会 的《互 金 》， 供 的 件经过 面 明、会 的 份 复 件；
3. 二级 疗机构出具的病理报告、 断 明、 病案 ， 记录、 记录、出 结，并加盖 病案 ， 及 会 供的 明材料；
4. 必 明和材料；
5. 会 疾病 ，两年内不 办 处 交互 金 领 的， 放 互 金的 利。

1. 本活动 的女 工 疾病按 国家 关疾病 断标 判定；

2. 论 否 经参加本会 互 保 活动，会 次 参加本活动均 观察 的规定；

3. 护 会 本活动 会经济发 况及 国家 关 策变化将进 当调 ；

4. 对本活动 关内 发 ， 国 工保

互 会 家 会 进 裁定。